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951號

原告 鮮味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仁

被告 樂尼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世明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
783,232 元，應繳裁判費 8,59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 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 8,090 元。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 2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常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

書記官 石幸子